

证券代码：600555  
900955

股票简称：九龙山  
九龙山B

公告编号：临2016-024

**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股东起诉公司要求撤销董事会决议、股东大会决议的**  
**进展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阶段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。

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月19日发布了《关于股东起诉公司要求撤销董事会决议、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》（详见公告编号：临2016-015）；于2016年1月23日发布了《关于股东起诉公司要求撤销董事会决议、股东大会决议的进展公告》（详见公告编号：临2016-017）。

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（即下文所称“本院”）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16）沪0106民初831号）。《民事裁定书》的内容如下：

“原告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平湖市乍浦镇外山东沙湾（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6号办公楼）。

法定代表人李勤夫，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严义明，上海严义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司马炜娜，上海严义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888号7楼C座。

法定代表人郭亚军，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陆俊熙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李琦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院受理上列原、被告间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后，被告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，认为其主要办公机构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88 号浦发大厦 15 楼，本院对本案无管辖权，本案应由上海市浦东区人民法院管辖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，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；因公司设立、确认股东资格、分配利润、解散等纠纷提起的诉讼，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被告住所地在本辖区，故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被告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”

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